

淄川加强对特殊困难家庭人员生活兜底保障 在校中小小学生每人每年补助3000元

记者 张亚军 报道

晨报讯 日前,淄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发布《关于转发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特殊困难家庭人员救助的意见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对特殊困难家庭人员救助做出了详细规定和要求,进一步加强特殊困难家庭人员生活兜底保障,提升他们的生活水平和质量,使他们能够更体面更有尊严地生活。

《通知》明确规定,对失能人员提供基本生活照料,救助标准分别按城市每人每小时15元、农村每人每小时10元进行补助,不足部分由被照料人员家庭或政府购买的服务机构自行承担。具体分类补助标准如下:

城市低保家庭、特困供养对象中的重度失能人员,每人每月照料护理时间为60小时,标准为900元;城市低保家庭、特困供养对象中的中度失能人员以及城市低保边缘家庭中的重度失能人员,每人每月照料护理时间为45小时,标准为675元;城市低保家庭、特困供养对象中的轻度失能人员以及城市低保边缘家庭

中的中度失能人员,每人每月照料护理时间为30小时,标准为450元;因伤因病持续支出型困难家庭中的重度失能人员,每人每月照料护理时间为30小时,标准为450元。

农村低保家庭、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即时帮扶人口、特困供养对象中的重度失能人员,每人每月照料护理时间为60小时,标准为600元;农村低保家庭、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即时帮扶人口、特困供养对象中的中度失能人员以及农村低保边缘家庭中的重度失能人员,每人每月照料护理时间为45小时,标准为450元;农村低保家庭、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即时帮扶人口、特困供养对象中的轻度失能人员以及农村低保边缘家庭中的中度失能人员,每人每月照料护理时间为30小时,标准为300元;因病因伤持续支出型困难家庭中的重度失能人员,每人每月照料护理时间为30小时,标准为300元。

《通知》规定,城乡特困供养对象中的全自理人员照料护理每人每月10小时,标准为

100元。

救助方式坚持居家照料为主、集中供(托)养为辅原则。对于居家生活的失能人员,经当事人同意,由其所在的镇(街道)牵头,委托其亲友或村(居)委会、服务机构(个人)、社会组织等,签订照护协议并提供居家日常看护、生活照料等服务,并对“两便”不能自理且长期瘫痪在床的失能人员,发放被褥、床单、毛巾及纸尿裤等生活必需品和照料护理用品;对于自愿选择且符合集中供养条件的城乡特困供养失能人员,由政府安排到供养机构集中供养。

对城乡低保、特困供养、低保边缘、因伤因病持续支出型家庭、农村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和即时帮扶人口中的在校生以及孤儿、重点困境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在在校生,统一执行现有教育资助、教育免补、扶贫政策,所有就学费用进行全部免除或补助。在此基础上,分别按义务教育阶段学生每人每年3000元;普通高中阶段学生每人每年3000元(中职学生继续享受3000元定额补助);高等教育阶

段的全日制高职高专、本科每人每年补助到5000元,研究生每人每年补助到6000元的标准对其家庭给予生活补助。

对特殊困难家庭人员合规的个人自负住院医疗费用,由财政全额承担。对于特殊困难家庭中的重度失能人员,在落实好以上政策的基础上,按每人每年1000元标准发放节日慰问金。

《通知》明确,特殊困难家庭人员,主要是指在城乡低保、扶贫开发、医疗救助、教育助学等各类社会救助政策落实之后,日常生活仍然存在突出困难的城乡居民家庭人员。主要包括以下人员:城乡低保、农村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即时帮扶人口中的重度、中度、轻度失能人员;城乡特困供养人员;城乡低保边缘家庭中的重度、中度失能人员;因伤因病造成持续支出型困难家庭中的重度失能人员;城乡低保、特困供养、低保边缘、因伤因病持续支出型困难家庭中的在校生,农村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即时帮扶人口中的在校生以及孤儿、重点困境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在在校生。

淄川区23路115路公交线路恢复运行

记者 张亚军

通讯员 高荣长 高金盛 报道

晨报讯 记者日前获悉,按照省、市有关恢复道路交通秩序实施方案的相关要求,结合淄川区目前公交企业复工情况,自4月1日起,恢复淄川城区23路和115路公交线路运行。

根据国务院《公共交通工具消毒操作技术指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有序恢复城市交通运输服务工作的通知》《城市交通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导则》和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市卫生健康委联合印发的《关于规范乘坐城市公共交通工具的通告》的规定,恢复运行后运营企业要做好运营计划,严格落实疫情防控责任,首先确保上下班时段群众乘车需求,并逐步恢复到各线路按原运营班次正班正点运行。上岗前对驾驶员和随车安全员检测体温,合格后方可上岗,上岗期间必须佩戴口罩和手套。

先行恢复的线路上每车配备一名安检员,并做好以下工作:查看乘客佩戴口罩情况,并提醒乘客扫码登记,对不佩戴口罩的乘客劝阻乘车;测量乘客体温,对测量体温超过37.3℃的乘客劝阻乘车;配合驾驶员每个车次到站后消毒一次,做到消毒彻底到位,特别是乘客容易接触的部位和区域要认真仔细消毒,不留死角;提醒车内乘客乘坐的安全间隔,公交车满载率不超过50%,如遇乘客人数多的情况,耐心劝其乘坐下一班次;对不听劝阻的乘客耐心处理,避免矛盾升级,发现异常问题及时与疾控中心联系并配合卫生健康部门工作,紧急情况交予公安机关处理。

公交部门提醒广大乘客,佩戴好口罩、配合安检员测量体温、扫码及信息登记乘车;对不戴口罩,体温超过37.3℃,不配合测体温及登记的乘客谢绝乘车;老年人等特殊人群不会使用微信扫码登记的请携带身份证进行人工登记。

■ 具体班次

23路(淄川公交站-蒲松龄)
运营台班:2个
发车间隔:6:30-9:30 间隔60分钟
9:30-14:30 间隔80分钟
14:30-17:30 间隔60分钟
首末班时间:首班6:30 末班17:30

115路(淄川环城公交)
运营台班:3个
发车间隔:6:30-16:00 间隔40分钟
16:00-17:30 间隔30分钟
首末班时间:首班6:30 末班17:30

家校携手抗疫情 别样家访暖人心

淄川中学开展疫情期间“线上家访”活动



文/图 记者 张亚军
通讯员 邢延宁 王涛

晨报讯 为进一步落实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充分了解线上教学的实施开展情况及学生学习的状态,近日淄川中学组织各班主任和任课教师通过电话访谈、微信、QQ等形式,开展“线上教学,紧跟跟进”家访活动,将学校的关爱送到每个家庭、每个学生,以“别样家访”发挥战疫期间家校育人合力。

家访过程中,班主任们向家长详细介绍了学校关于

疫情防控和线上教学的进一步安排,任课教师则更加关心同学们在家学习生活的状态,特别是每天的作息时间、网课的途径、是否能够跟上网课进度以及学生心理变化等。家长们也积极与老师交流孩子的生活学习情况以及亲子沟通情况,共同架起家校的沟通桥梁。

作为家校沟通渠道的有效延伸,线上家访将家校携手育人理念变得更鲜活、更温暖,有力地促进了学校和家庭教育合力的形成,让学生更能“坐得住、学得好”。

学生家长与班主任通过视频交流。

创新管理模式 道路两侧更绿

淄川园林公园中心多措并举 大力提升城乡环境

文/图 记者 张亚军
通讯员 路凯

晨报讯 为进一步提升园林绿化管理水平、城乡人居环境水平及空气质量水平,认真贯彻落实市、区各项决策部署和要求,淄川区园林绿化和公园管理中心多措并举,扎实开展城乡环境大整治大提升行动。

3月23日,淄川园林公园中心召开城乡环境大整治大提升专题会议,就当前园林公园中心城乡环境大整治大提升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进行分析讨论。根据市、区两级“路长制”工作安排,区园林公园中心迅速展开工作,实行“路长制+路域环境园林绿化和公园管理”模式,重点对胶王路、泉王路、淄河大道、湖南路4条道路的300余处

平交路口在多方论证的前提下实施绿化封堵,彻底解决道路绿量不足问题。对道路两侧管辖范围内绿化区域进行综合整治,组织人员对湖南路、张博附线等路段倒伏、死亡的蜀桧、木槿进行扶正、补植,大力提升淄川区路域环境绿化质量。

自城乡环境大整治大提升行动开展以来,区园林公园中心开展裸露土地专项整治大会战,对管辖范围的裸露土地进行拉网式排查,全面消除裸露土地,累计完成绿化面积9.4万余平方米。当前,区园林公园中心抓住春季植树有利时节,加大排查整治力度,开展“百日绿色行动”,对城区主次干道两侧、管辖范围内公园广场边角余地带绿化带缺苗、裸露、断档现象进



工作人员正在清理绿化带中的落叶、垃圾。

行翻耕,补植美国红枫、日本晚樱、鸢尾、麦冬、爬行卫矛等植被。3月份以来,对留仙湖公园、西山公园进行绿化补植5千

余平方米,将军路、湖南路、星火路等道路两侧绿化补植3.3万余平方米。